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2022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市新办法》）。根据国家、省、市养老服务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以及《市新办法》的要求，为全面构建我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牵头对《广州市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天河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养老服务政策的变化调整。近年来，国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政策文件。2021 年广州市又先后出台《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关于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等系列文件，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做出新规划和新要求。为此需要对旧《办法》内容进行调整，使其与现行政策法规相衔接。

(二)《市新办法》的印发实施。2022年9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市新办法》，对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运营经费作了调整，新增了服务奖补经费、星级评定补贴和医养结合补贴等内容，并要求各区自行制定建设补贴和租金补贴等标准。我区旧《办法》的主要制定依据是《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市旧办法》)，现《市旧办法》已过期，为贯彻落实《市新办法》的有关要求，保持市、区政策的一致，需对旧《办法》进行修订。

二、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年11月18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4.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5.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 6.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6号）；
- 7.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1〕7号）；

8.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

三、新《办法》主要内容

新《办法》共分为8章、56条。

（一）**总则**。明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总体要求、有关单位职责和经费保障。

（二）**服务设施**。明确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规划、建设主体、设置标准、经费补贴、扶持政策、用途转变程序、鼓励社会参与等方面的规定。

（三）**服务供给**。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内容、养老服务向导、巡访制度、服务流程、信息共享等作出具体规定。

（四）**服务资助**。对政府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政策衔接、资助程序、资金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就人户分离或偏远地区的服务要求进行细化。

（五）**助餐配餐**。对老年人助餐配餐的服务形式、服务对象、午餐餐标、申请流程、就餐补助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

（六）**服务奖补**。明确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奖励、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人才补贴等服务奖补的奖补对象、奖补条件、奖补标准、奖补程序、申请审核流程等具体要求。

（七）**监督管理**。明确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信息化管理、监管机制、服务评估、评估流程、资金管理的要求，细化了监管

职责和责任追究措施。

(八)附则。解释相关定义，并明确相关规定。

四、修订内容及创新点

(一)明确服务和资助范围，统筹财政资金投入。为避免财政重复投入，新《办法》明确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范围；将经济困难和照护亟需的老年人纳入服务资助范围，对重度失能老年人群给予特别关注；明确养老服务补贴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护理补贴、长护险补贴等补贴制度衔接问题。将近年来我市探索创新的助餐配餐、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政策纳入新《办法》统筹规范，解决政策碎片化问题。(第四、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至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条)

(二)优化设施建设要求，完善三级服务网络。对服务设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评估，让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服务。按照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充分整合原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分级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区层面独立设置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街道层面打造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颐康服务站，并明确各级设施的名称、功能定位、面积、建设要求等。(第十、十二、五十五条)

(三)加大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一是增加建设、租金补贴。明确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是区、街、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主体。允许自行建设存在困难的，可与社

社会力量共建，但应给予相应建设、租金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减轻服务机构负担。二是优化资助方式。将旧《办法》运营经费适当调剂用作新增的“服务奖补”，并将其与服务内容、服务评估结果挂钩，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增设星级评定补贴和医养结合补贴，鼓励养老服务组织提升服务质量，激活服务市场；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满足老年人的医疗服务需求。四是增设从业人员补贴制度。明确养老服务一线从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稳定服务队伍。（第十一、十三、四十至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条）

专此说明。